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孟姿委員

紀錄：黃綉涵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管考建議
有關校園晨光時間志工團體入校規範案	請教育局接下來應針對本市校外團體入校規範落實情形予以追蹤並進行報告。	<p>一、有關校園晨光時間志工團體入校規範，本局於109年1月20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135959號函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點如下：</p> <p>(一)教學或活動之內容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p> <p>(二)教材審查程序：</p> <p>1、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p> <p>2、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p> <p>3、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三)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p> <p>1、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p>	教育局	相關辦理進度將提報下次大會進行報告。

	<p>2、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p> <p>3、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p> <p>二、有關上開處理原則提出後之成果如下：</p> <p>(一) 經統計本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7 校於晨光時間邀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並經學校審核通過。</p> <p>(二) 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時間及次數多為每週一次，如原校故事志工使用學校之書籍繪本或天文教材等，少部分單次入校團體如陽光基金會宣導「臉部平權宣導·共創友善校園」及長榮大學國際生進行「綠繪本教學—非洲熱帶雨林」等。</p> <p>(三) 學校所邀請之校外人士或團體其課程多為國語文、英語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主要涉及生命、品德及閱讀素養等議題。</p>		
--	--	--	--

七、工作報告:(略)

八、委員建議:

針對各局處工作報告資料填列(如附件)，建議修正如下:

- (一) 請檢視資料中有關「兩性平等」敘述，改成「性別平等」；參與對象「男女皆可接收相關資訊」改成「不分性別均可接收相關資訊」以及「夫妻檔」改成「伴侶檔」。
- (二) 辦理影片賞析、說故事活動執行成果若有問卷回饋了解民眾需求，建議可與去年度問卷進行分析比較。
- (三) 臺南歷史女性名人資料庫，建議連結網址外另提供

QRcord。

(四) 有關已採購性別相關議題圖書，建請提供書單供參。

八、原定依會議決議於6月5日回傳之修正資料，因大會開會日期延至7月20日(原定6月19日)，依社會局建議，執行成效填報統一修正至5月31日底止(原定為4月30日)，並請於請6月22日(星期一)前回覆家庭教育中心彙整。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30分。